

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合锻智能”）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容诚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《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容诚审字[2024]230Z2598 号）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客观、真实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积极推动解决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